

证券代码：834090

证券简称：兴达泡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88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啸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59,075,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追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各子公司）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9.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其中预计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贷款，现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追加授信额度，拟追加授信额度部分为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事宜以公司最终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时，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许颢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倪晓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许颢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拟提名倪晓红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倪晓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